

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（管理負責人）申請變更報備檢查表

項目	申報資料文件內容記載欄					※ 檢 查 欄	
(一)申請人資料	公寓大廈 名 稱					□齊全	□不齊全
	主任委員或 管理負責人		身分證 字號		簽 章		
	住 址						
	電 話		傳 真				
(二)檢附文件	□ 1.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。					□已附	□未附
	□ 2.建築物使用執照(影本)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。					□已附	□未附
	□ 3.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(總數為 人)。					□已附	□未附
	□ 4. 最新規約內容(如為規約草約、規約範本者,不需檢附)。					□已附	□未附
	管理 委員 會	□ 1.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。				□已附	□未附
		□ 2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。				□已附	□未附
管理 負責 人	□ 推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				□已附	□未附	
召開情形	(三)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人數及所有權比例。 出席人數為(人);出席人數比例為(%);所有權比例為(%)。					□比例符合	□比例不符
	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人數、所有權人比例。 同意人數為(人);同意人數比例為(%);同意所有權比例為(%)。					□比例符合	□比例不符

附註：申請人請勿填寫有※記號之各欄位。

檢查承辦人：

(簽章)